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的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合作海砂项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的管理层与董事会经过审慎判断后，决定退出对海砂项目的投资。本次终止关联交易项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、潘源舟先生、孙芳伟先生已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项目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的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邱冠周

吴宝林

谢青

2020 年 12 月 1 日